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2號

被告 美怡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思漢

特別代理人 李惠暄律師

上列被告與原告黃鼎文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柒佰玖拾肆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再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

01 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)。

02 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原告提起本院111年度勞簡字第179號請求給付
03 資遣費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
04 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1年度勞簡
05 字第179號判決原告部份勝訴部分敗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
06 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9，餘由原告負擔。是以第一審裁判費
07 應由原、被告依比例負擔。又本件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
08 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8,178元，原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4,190
09 元，其中4,148元，即百分之99應由被告負擔【計算式：4,1
10 90元 $\times$ 99%=4,14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，餘百分之
11 1即42元應由原告負擔【計算式：4,190元 $\times$ 1%=42元】。因
12 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之3分之1即1,396元（本院111年度
13 勞簡字第179號卷第5頁繳費收據），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2,
14 794元，較諸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4,148元為低，基於司法
15 為民及訴訟費用徵收之經濟考量，宜由被告向本院繳納上開
16 暫免徵收部分2,794元，且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
17 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18 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
19 文。末以，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，經法院或審判長為當
20 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者，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
21 長酌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、第77條之25第1項分別
22 定有明文。本件特別代理人酬金金額雖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
23 因未經裁定核定，本次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程序無從列
24 計，併此敘明。

2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6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
28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